

关于征集2023年度山东省能源领域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设备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能源局），有关单位，有关行业协会（学会）：

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，激发能源行业发展活力，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，现就开展2023年度能源领域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设备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- 1.新能源领域。太阳能、风能、生物质能、地热能、海洋能、核能、氢能等高效开发利用。
- 2.传统能源领域。煤炭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，高效低碳发电机组灵活性改造；油气先进勘探开发，汽柴油清洁增效；煤矸石、矿井水、粉煤灰、余热余压等资源综合利用。
- 3.能源数字化领域。煤矿、油气田、油气管网、电网、电厂、终端用能等领域智能化；智慧能源协同服务平台，能源5G应用，智能电网、虚拟电厂，综合智慧能源等。
- 4.新型电力系统领域。“风光水火储”多能互补、源网荷储一体化；高弹性电网，微电网，综合能源服务；超高压与特高压输电、灵活交流输电等。
- 5.新型储能领域。新型储能及系统集成；电源侧、电网侧、负荷侧多场景储能应用，规模化储能应用。
- 6.其他领域。适用于能源行业节能减碳效果显著、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高，技术先进、经济可行的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设备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1.申报主体须是依法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事业单位。
- 2.申报的技术、产品、设备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以上，且技术成熟、先进适用，能够反映能源领域需求，市场潜力大。
- 3.符合绿色发展理念，经济、生态和社会效益显著，应用范围广、推广潜力大。
- 4.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的，以及历年已经申报的项目，不再受理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- 1.申报单位撰写《山东省能源领域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设备简介》（附件1），填写《山东省能源领域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设备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- 2.各市能源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初审后，向省能源局报送正式推荐文件及相关材料，并填写《市（单位）能源领域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设备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中央驻鲁和省属企业可直接推荐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1.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各市能源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，严格把关，确保内容真实准确。
- 2.请各部门（单位）将书面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及电子版（word和pdf盖章版刻制在光盘中），于8月10日前统一报至省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处。

联系人：伍剑锋 张盟

电话：0531-51763671

邮箱：snykjc@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[山东省能源领域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设备简介](#)
2. [山东省能源领域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设备申请表](#)
3. [市（单位）能源领域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设备汇总表](#)

山东省能源局
2023年7月14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7986.html>